

合同编号:

ZJSXA2408248CGN00



诸暨市防汛远程会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水利局乙方（供货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诸正开2024-12-0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就诸暨市防汛远程会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与提供服务，乙方负责完成防汛远程会商系统1年的现场支撑保障服务、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和专线链路保障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并保证该项目满足合同提出的所有要求，维保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位	合计
1	现场支撑保障服务	汛期现场支撑，会场会议系统的联调。人员驻场要求：人员1人，汛期工作日上班，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及重要会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视实际情况增派技术人员进场维护；非汛期，特殊情况随叫随到。确保会商系统、视联网系统、会议室设备等正常运行。	1	¥43,000.00	项	¥43,000.00
2	设备硬件运维服务	含中心及31个分会场节点设备1年运维费用	1	¥140,000.00	项	¥140,000.00
3	专线电路租用服务(共32条)	一年链路租用费(分会场链路)	31	¥5,500.00	条	¥170,500.00
		中心汇总链路	1	¥6,500.00	条	¥6,500.00
总金额：¥36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第二条 维保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年9月1日-2025年9月1日。

第三条 驻场人员要求

1、服务期内提供1名工程师驻场，进行为期壹年的现场支撑保障工作。汛期根据甲方需求视实际情况增派技术人员（1名及以上）驻场维护。

2、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为：汛期工作日上班，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及重要会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视实际情况增派技术人员进场维护；非汛期，特殊情况随叫随到。确保会商系统、视联网系统、会议室设备等正常运行。

3、遵守诸暨市水利局各项规章制度，对工作期间接触到的各项资料信息或秘密等进行保密，否则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等。

第四条 运维服务内容

1、本项目维护范围包括确保32条专线链路的时延、带宽等网络性能满足视频会商系统要求、保障32个会商会场节点的视频会商系统设备可靠运行，以及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会商中心大会议室、小会议室、新闻中心的会场会议系统联调，确保会商系统、视联网系统、会议室设备等正常运行。

2、提供现场保障服务，人员驻场时间要求：汛期工作日上班，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及重要会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视实际情况增派技术人员进场维护；非汛期，特殊情况随叫随到。工作内容：确保会商系统、视联网系统、会议室设备、通信网络等正常运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音视频、视频会议、网络等相关知识；具有设备熟练操作能力、较为丰富的排障经验。

3、提供7*24小时支撑服务，并提供维护方案。

4、提供应急故障处理方案，指挥视频会议系统与应急备份系统切换时间小于1分钟；不能当场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5、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的更新、升级服务。

6、每三个月（一年不少于4次巡检）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就软硬件系统、专线链路的运行状况提交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各种隐患问题，并进行相应整改解决。

诸暨市水利局
合同





7、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安排技术工程师提供专业化的培训，帮助用户掌握系统操作使用方法和常见故障的解决办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支付方式：合同款项在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维护期结束后，乙方对所有节点设备和链路完成系统自检后，向甲方提交年度维护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对整个系统的维护情况进行年度维护验收。

2、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乙方需提交全套、完整的工程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将负责整理、装订、归档。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若因提供的软件构成侵权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保密约定

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软件技术、合同金额、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有关的技术。

乙方承诺：保证会商系统采集到的所有数据及信息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及信息不外泄，不另做他用。如果因数据及信息外泄或另做他用而造成甲方损失，包括第三方投诉、追诉、要求赔偿等纠纷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驻场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到位的，按 500 元/人·天处罚，累计达 15 天的，则扣除半年运维服务费用。如因驻场技术人员不在场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驻场技术人员应注意自身人身安全问题，驻点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运维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进行系统巡检、故障排除、



合同编号：



ZJSXA2408248CGN00



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严重影响系统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的，每次扣罚 5000 元。

3、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或运行维护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所有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以上处罚款项由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含因环保需要导致的临时停产）、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全国性疫情（如COVID-19）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上述不可抗力而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以及终止或清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就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诸暨分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记录、成交通知书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优先适用。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案一份。

4、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司级公章）
用章

<p>采购单位</p>	<p>采购单位</p>
<p>单位名称（盖章）：诸暨市水利局</p>	<p>单位名称（盖章）：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p>
<p>单位地址：诸暨市东江路38号</p>	<p>单位地址：绍兴市东环路</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2024年12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ZJSXA2408248CGN00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ZJSXA2408248CGN00

